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24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钷富钷稀土矿分离生产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钷富钷稀土矿分离生产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钷富钷稀土矿分离生产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是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从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整体搬迁至梅州市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本次搬迁升级改造后，项目生产规模仍为年处理离子型混合稀土氧化物 5000 吨（以 REO 计），生产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镨、氧化钆、氧化钇、氧化铈、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镧、氧化铈等 15 种单一氧化稀土产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5 月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以粤环审〔2021〕130 号文批复。

项目建设过程中，厂区布局、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变更内容主要包括：新增用地面积 65245 平方米，变更后全厂用地面积 138579 平方米，厂区平面布局相应调整；生产皂化工艺由“碱皂”改为“氨皂”，碳沉工序由“碳酸氢钠沉淀”改为“碳酸氢铵沉淀”；新增大气污染物氨和废气处理措施；结合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变动，污水处理工艺优化调整，配置 MVR 工艺+纯水制备工艺（RO+EDI），回收氯化铵，高盐、高氨氮、涉重金属、涉放射性废水经处理后实现全部厂内回用，不外排。建设单位名称由“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变更内容属于重大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

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燃气锅炉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工艺废气中的氯化氢、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废气中 SO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要求（不高于 50mg/m³）。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中的高盐废水经处理（蒸发结晶+纯水高纯水制备）后全部在厂内回用，不

得外排；其他一般性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较严值（且含盐量低于 5000mg/L）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酸溶渣和沉淀渣等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后妥善存放于厂区渣库。你公司应按照“集中处置、年产生送、关停全清”的我省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思路，待广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建成清远英德市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填埋场后，将本项目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存量和增量运至清远英德市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

三相物（含隔油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有机树脂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

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严格落实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中钷富钷稀土矿分离生产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工作场所空气中氡浓度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推荐的工作场所 500Bq/m^3 补救行动干预水平；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 5mSv 。

落实生态环境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环规辐射〔2018〕1号)规定要求；加强对物料堆场、工作场所、产品仓库、厂区(外)土壤和周边水体的辐射监测，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符合园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3.39 吨/年、2.20 吨/年以内，具体指标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核拨。

(九) 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